

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会议决议

(2018)粤17破5号

羽威农业破产字第4-17号

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农业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8)粤17破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0年8月6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定于2020年8月21日15:00召开债权人会议。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事项如下：

事项1：是否同意继续使用粤正诚资报字第2018207、2018208、2018227、2018224、2018225、2018226、201822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不再重新评估？

事项2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羽威七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本次债权人会议共68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74,254,945.09元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事项1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13户不同意，10户同意；剩余4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(元)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68	55	80.88%	374,254,945.09	224,414,857.26	59.96%

(二) 关于事项2的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2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17户不同意，

6户同意；剩余4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68	51	75.00%	374,254,945.09	108,206,422.43	28.91%

三、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继续使用粤正诚资报字第2018207、2018208、2018227、2018224、2018225、2018226、201822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不再重新评估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0年10月6日17:30前请求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；

联 系 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劳承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9772280。